

立法會

<<2007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>>委員會會議(28/9/2007)

和諧之家就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意見書

<<家庭暴力條例>>(第 189 章)自訂立以來已採用了 20 多年，隨著社會形態與家庭功能的不斷轉變，和諧之家非常歡迎政府修訂<<家庭暴力條例>>，使條例能配合蛻變的社會，令受到家庭暴力影響的受害人得到更適切的保障。

對於政府修訂草案的建議，當中包括<<條例>>的適用範圍、兒童保護、法院更改有關兒童的管養令或探視令、逮捕權書的運用、以至強制令與逮捕權書的效期上限都有正面的修改，和諧之家對以上的修訂深感支持。然而，就著條例修訂的討論，本會有以下關注的地方，誠盼政府多加考慮。

1) 具結擔保附上施虐者輔導計劃

根據法庭判令的數字，2006 年法庭共處理了 1408 個家庭暴力案件，當中以具結擔保(933)為判刑的個案佔大部分，達 66.3 個百分比。而現時政府修改<<家庭暴力條例>>的文件當中，提出建議讓法院可要求施虐者參加反暴力計劃，但並沒有清晰例明法院行使此權力的準則，有見及此，和諧之家建議法院可於頒判入獄以外的刑罰，又或審視有關探視權時，都附加施虐者輔導計劃，尤其建議於具結擔保中附上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，提供機會讓施虐者認識家庭暴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，透過改善施虐者的暴力行爲，使家暴得以終止。

2) 加強宣傳教育

過去，家暴受害人透過<<家庭暴力條例>>，申請強制令的數字一直都存在偏低的問題，這與一般市民不太了解有關法律，甚至對複雜的法律程序有所恐懼有關，另有部分人士卻會因為經濟困難而未能透過律師協助辦理申請手續，而又因申請法援需時而放棄申請強制令，使家暴受害人未能得到最為適切的保護。事情值得我們關注的是，更有受害人從未得知強制令的存在，甚至有個案社工本身對<<家庭暴力條例>>並不熟識，又豈能向受助人提醒申請強制令的權利。故此，和諧之家建議政府可增加資源，來教育市民認識有關政策，以確保有需要人士使用有關政策來保護自己及家人的安全。

最後，我們深信要全面打擊家庭暴力，實有乃於完善司法制度的配合，我們期望透過諮詢與討論，能收集社會大眾及各關注團體對條例的意見，務求使條例能修訂得更為完善，以確保受助人得到更全面的法律保障。